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6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基于双方的实际经营需求和资金需要，在银行贷款业务中互为对方提供担保。根据汇通控股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 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到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到期，为保障业务的顺利开展，汇通控股拟在上述业务到期后继续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贷款业务，贷款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均为一年。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为汇通控股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共计最高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该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为汇通控股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业务所提供的担保事项包含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中，故公司不再对此单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的 9.11 条"(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689729 28X3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斌

5、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贰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圆整

6、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27 日

7、营业期限：2009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6 日

8、住所：河南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唐大道东段产业集聚区展示中心(林州产业集聚区)

9、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及建设、园林绿化、路桥施工、建材批发、绿植批发、土地一级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经营性项目(旅游产业项目、工业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等)的投资、融资及建设服务、城市供热服务、工业蒸汽服务。

10、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资产	1,920,257.61	2,002,163.35
2	负债	725,663.53	820,349.71
3	所有者权益	1,194,594.08	1,181,813.64
4	营业收入	146,245.13	72,712.77
5	净利润	15,714.78	2,625.90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股权结构：

林州市财政局持有 100%的股份

林州财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份

河南省财政厅持有 10%的股份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担保人：公司或子公司

3、被担保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4、担保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三年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将以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求，为保证双方的业务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为汇通控股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共计最高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该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五、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与汇通控股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汇通控股实质上属于互保情形，汇通控股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会增加公司的风险；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9,783.1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18.71%，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108.02%。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6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见附件 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拟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 2021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拟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拟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联系人：郭青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5；投票简称：林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拟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拟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章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6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1)。

现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虹霸")之间的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原来预计的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采购产品及服务预计金额仍以年度预计额度为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797597536U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5、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0.967 万元

6、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9 日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F 座 4 层 401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90	29.2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5	21.53%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67	8.75%
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8.4%
孙哲南	358.13	7.52%
堆龙德庆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	7.35%
北京中科胜云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0	6.51%
李志刚	302.5	6.35%
深圳恒邦致远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	1.67%
马力	50	1.05%
何召锋	40	0.84%
王阳生	39.38	0.83%
合　计	4,760.97	100%

注：公司收购中科虹霸股权，该事项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和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和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科虹霸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资产	58,240,229.20	51,642,222.95
2	负债	20,374,567.00	16,400,329.85
3	所有者权益	37,865,662.20	35,241,893.10
4	营业收入	45,073,479.83	12,219,200.36
5	净利润	-14,467,514.84	-10,986,535.54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担任中科虹霸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2、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中科虹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下，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本次增加额度预计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有利于各方的生产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中科虹霸增加的额度预计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增加与中科虹霸的额度预计系正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

(2)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

(3)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考虑，增加与中科虹霸的额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公司增加与中科虹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交易是合理公平的；

(2)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

(3)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增加公司与中科虹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增加公司与中科虹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增加公司与中科虹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5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与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存在互保的事实，且汇通控股的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或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增加公司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增加公司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5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求，为保证双方的业务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为汇通控股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共计最高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该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汇通控股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包含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总额中，不再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增加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53,942,6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216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0,765,1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932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4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3,177,5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840%。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5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7,034,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609%。

注：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3,941,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7,033,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1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3,941,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7,033,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82%；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3,941,0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7,033,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82%；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3,936,6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7,028,7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3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69%。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3,915,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7,007,3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685%；反对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3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6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77.80 元/股(经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 76.52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084,233 股(含)且不超过 8,168,466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股份回购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4,165,070 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可参见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公司于 2021 年 6 年 4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 35,000 股，具体内容可参见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间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051、2021-055 及 2021-061)。

4、公司于 2021 年 6 年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165,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69.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5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4,202.0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